



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需准备哪些材料？

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确认），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按要求填写的《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二）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包括：诊断证明书、病历资料、出院小结、重要检查报告等，要求能支持鉴定（确认）申请事项；

（三）被鉴定人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四）其它鉴定（确认）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鉴定（确认）事项不同，申请人需提交的申请材料有不同要求。有关申请表及申请材料事项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 或登录东莞人社网站社保频道的办理流程查阅，也可到就近人社部门办事窗口咨询。



劳动能力鉴定如何收费？

劳动能力鉴定初次鉴定（含确认）为300元/人.次，复查鉴定（含15日内复查、一年后复查）为350元/人.次。

温馨提示：

1 已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的，鉴定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2 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初次鉴定（确认）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工伤职工或单位对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结论有异议，申请复查鉴定的，由申请方预缴当次劳动能力鉴定费。若鉴定结论一致的，费用由申请方承担；结论不一致的，鉴定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其它情形的，均按规定收费标准由申请方支付。

3 被鉴定人在现场鉴定过程中因未按期补正鉴定材料等原因导致当次鉴定终止的，已经收取的鉴定费用不予退回。

注：除涉及参保工伤职工的鉴定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外，其他的均需凭“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扫码缴费，请申请人在领取鉴定通知书时向人社部门索取上述缴款书。



什么情况会导致当次劳动能力鉴定终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鉴定终止：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现场鉴定的；
- （二）拒不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安排的检查和诊断的；
- （三）其它符合鉴定终止的情形。

当终止情形消失后，仍有鉴定需要的，可重新提出鉴定申请，经审查符合业务办理要求的，可重新安排现场鉴定。

对本市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如何处理？

（一）本市复查申请。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对初次鉴定结论、或（1年后）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结论、辅助器具确认结论不服的，可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提出复查申请。

（二）省级再次鉴定。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对劳动功能障碍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初次鉴定、（1年后）劳动能力复查鉴定、（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其它鉴定项目，不在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三）其它途径。停工留薪期确认、工伤康复确认、工伤复发确认，以及非因工或因病人员（含养老保险病退、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劳动能力鉴定）、非法用工单位人员、见义勇为人员等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按规定不设复查鉴定程序，申请人对鉴定结论不服的，如有新的有效证据可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提出申请。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常见标准是什么？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2015年1月1日实施）；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2002年4月5日实施）；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2012年8月15日公布）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及最高支付限额（2021年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号）（2021年5月1日起实施）

《广东省职工外伤 职业病医疗终结鉴定标准》（2007年1月1日执行）；

《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和广东省工伤康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包括《广东省工伤康复介入标准》和《广东省工伤康复诊疗规范》）。



东莞社保 智能客服已上线



东莞社保智能客服



7*24小时
在线咨询



政策指引
立马懂



随意提问
准确答



业务变化
实时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F DONGGUAN

地址：东莞市东城大道168号

咨询电话：（0769）12333或12345

网址：<http://dghrss.dg.gov.cn/sbw/>



东莞社保微信公众号



东莞社保抖音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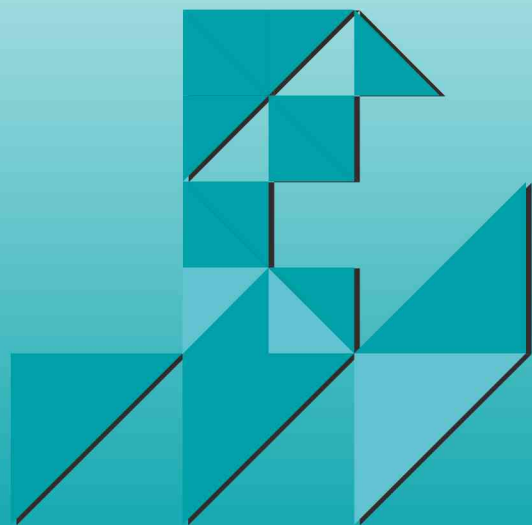


东莞人社小程序



线上折页

东莞市劳动能力 鉴定（确认）指南



2023年12月

为什么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确认）？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结论，是工伤保险待遇核定的重要依据，是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的重要参考。被鉴定人可凭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结论向相关部门申领相应的待遇。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事项包括哪些？

- 1 劳动功能障碍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初次鉴定；
- 2 （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
- 3 （1年后）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 4 停工留薪期确认（或特定人员的工伤医疗期确认）；
- 5 工伤康复确认；
- 6 工伤复发确认；
- 7 辅助器具配置（维修、更换）确认；
- 8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含符合规定的养老保险人员、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
- 9 其它劳动能力鉴定（含非法用工单位伤残人员、见义勇为人员、委托鉴定）。

什么人可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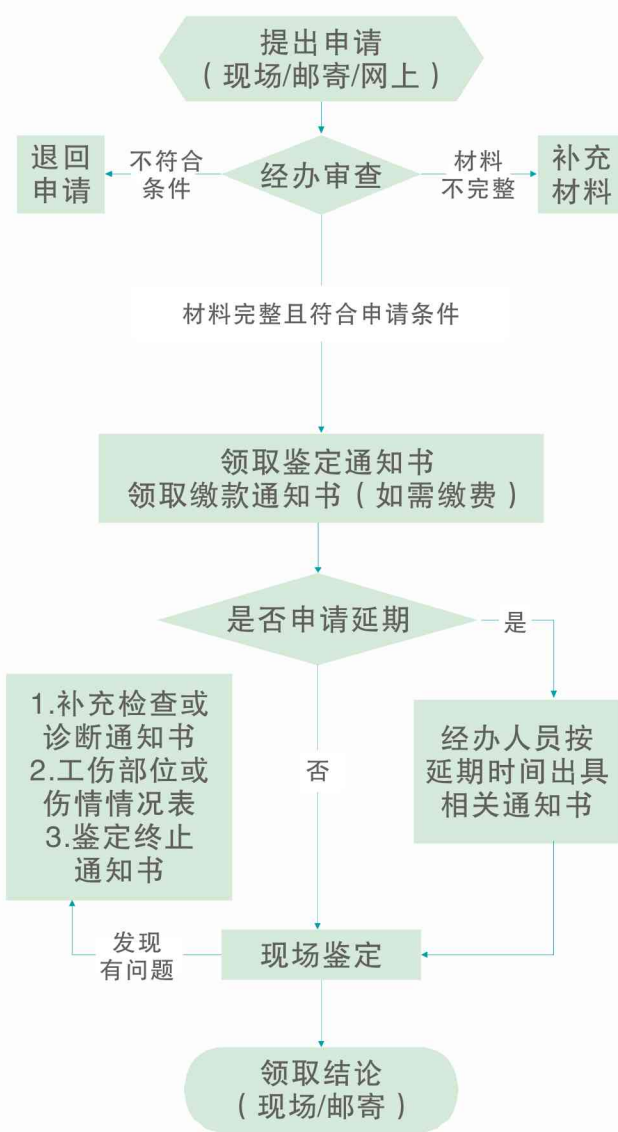
1 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可以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鉴定、停工留薪期确认、工伤康复确认、辅助器具配置（维修、更换）确认、工伤复发确认申请。

2 养老保险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非法用工单位伤残人员，及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用工单位）可以提出相关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3 见义勇为人员劳动能力鉴定及委托鉴定等按照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组织）或用人单位，通过书面委托的方式提出申请，目前不受理个人委托鉴定申请。



怎么办理劳动能力鉴定（确认）？



（一）线上预约及提出申请



线上预约

1 线上预约。

方式①通过微信，识别左边二维码登录。

方式②登录“健康160”公众号或“健康160”网站，在“挂号”栏目搜索“东莞市劳动能力鉴定点预约”。

目前设置的现场鉴定服务点有哪些？

服务点	具体地址及联系电话	服务内容
康华医院鉴定点	南城街道康华医院门诊三区三楼； 联系电话：22823562	参保日常鉴定及复查鉴定、专场鉴定、快办鉴定
康怡医院鉴定点	万江街道康怡医院综合楼二楼； 联系电话：22172663	非参保非税专场鉴定、辅具及快办鉴定
市康复医院鉴定点	东城街道环城东路市康复医院门诊部一楼； 联系电话：26622663	非参保非税专场鉴定、辅具及快办鉴定
常平鉴定点	常平镇站前西二路常平人社分局一楼； 联系电话：18025141779	参保日常鉴定
石龙鉴定点	石龙镇黄洲利华街3号石龙人社分局一楼； 联系电话：22823562	参保日常鉴定
塘厦鉴定点	塘厦镇塘龙广场路1号镇政务中心一楼； 联系电话：18025141779	参保日常鉴定
大朗鉴定点	大朗镇升平北路17号社保大楼一楼； 联系电话：22823562	参保日常鉴定
长安鉴定点	长安镇体育路18号综合服务中心一楼； 联系电话：18025141779	参保日常鉴定
麻涌鉴定点	麻涌镇麻涌大道323号麻涌镇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26622663	参保日常鉴定

2 提出申请。

线上预约后，凭预约短信到鉴定经办窗口或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办理。目前有三种申请方式：

① 现场申请：到参保所在地人社部门的办事窗口。

② 邮寄申请：寄送参保所在地人社部门的办事窗口。

③ 网上申请：

登录 <http://www.gdzwfw.gov.cn>，即广东政务服务网办理。网上申请流程，详情可查阅左边二维码。



网上申请

温馨提示：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终结工伤保险关系的（如领取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不再办理终结工伤保险关系后的（1年后）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工伤康复确认、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伤复发确认、停工留薪期确认。

（二）现场鉴定

按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指定鉴定时间，带齐相关鉴定材料，到指定鉴定服务点进行鉴定（具体时间、地点详见鉴定通知书）。

温馨提示：

1 应当参加现场鉴定的被鉴定人，因故不能参加现场鉴定的，须书面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延期申请，经同意后重新安排鉴定时间和场所，作出鉴定结论的期限顺延。

2 被鉴定人选择书面鉴定方式的（限于停工留薪期确认、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确认、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等），提交鉴定材料后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按规定组织专家鉴定。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可选择“网上申请”+“书面鉴定”快办方式。

（三）领取结论

作出结论时间：结合“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对于伤情诊疗资料完整、伤情较为清晰的，我市可在3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其它情形的仍按照条例规定，自收到鉴定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延长30日。

领取方式：1.凭有效身份证明前往经办窗口现场领取；2.选择邮寄收取结论（推荐方式）。